

114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-排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增進本府各機關員工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促進團隊合作精神及促進本府同仁情誼，加強各機關同仁間良性交流，進而藉由運動聯賽提倡正當休閒體育活動，進而養成規律運動習慣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體育總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0 月 04 至 05 日，週六、日，共兩日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體育館 3 樓。
- 七、參賽資格

(一)凡臺北市政府編制內員工、替代役人員、駐衛警、退休人員及報府核備有案之相關約聘僱人員、依規定晉用之派遣人員、本市議會及本機關邀請之隊伍，皆可報名參加。

(二)比賽時請攜帶識別證或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八、比賽分組

依參賽單位建議並考量賽程安排，分組如下：

(一)男子壯年組：民國 73 年（含）以前出生者均可報名參加，每隊最多可報名 15 人(含隊職員)。

(二)男子組：不限年齡，每隊最多可報名 15 人(含隊職員)，參賽隊伍須遵守「可降級、不可越級」之原則，即男子壯年組可參加男子組組別，但男子組選手不得參加男子壯年組。

(三)女子組：不限年齡，每隊最多可報名 15 人(含隊職員)。

(四)男女混合組：不限年齡，每隊最多可報名 15 人(含隊職員)，下場比賽 6 人但女生至少要 2 人在場上。可組隊報名，惟賽程衝突時應自行調整下場人員。

※113 年男女混合組比賽成績結果如下：

名次	女子組	男子青年組	男女混合組
第 1 名	長春國小	消防局	健康國小
第 2 名	蓬萊國小	警察局	力行國小
第 3 名	信義國小	雙永國小	體育局

九、組隊方式

- (一)參賽球隊除主計處、政風處暨人事處得採取與所屬主計、政風及人事人員組成聯隊及各委員會得合併組隊外。其他隊伍則以本府所屬各局、處（含所屬機關）為單位組隊，以 2 隊為限；如報名 2 隊時，以 A、B 區分之，球員以參加 1 隊為原則，不得跨機關報名，惟女子組選手得參加同機關之男子組比賽。同組不得跨隊出賽，一經檢舉並查證屬實，該球員以喪失資格論，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，並取消該球員已出賽之成績。
- (二)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學校得報名參加，限 4 隊名額（以優先報名決定，主辦單位有權視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是否增減名額）。
- (三)每隊除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外（以上人員除隊員者外，不得出場比賽），每隊報名以 15 人為限（含隊長）。
- (四)若各組報名組數低於 2 隊(含)，則取消該組別。

十、比賽制度：視報名隊數多寡由大會訂定賽制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與注意事項

(一)男子組網高為 243cm，女子組網高為 224cm。

(二)男女混合組特殊規則如下：

- 1. 網高為 214cm，男生採後排攻擊制。
- 2. 男性球員於前排時，不能跳躍擊球過網或攔網，只能用拳頭或開掌向上撥球或吊球。（手腕一有向下之動作，即判犯規）。
- 3. 每隊每局最多允許 6 人次替補及 2 次暫停，每次暫停 30 秒。
- 4. 場上球員因受傷/不適無法繼續比賽，替補時須保持場上至少兩位女性，若無則判該隊未完成比賽。
- 5. 無設立自由球員。
- 6. 男生不得攔女生的攻擊性擊球。

(三)男子壯年組、男子青年組、女子組及男女混合組比賽規則：

- 1. 採 1 局 25 分，落地得分制，先獲 25 分者勝 1 局，若 24:24 則須有一方【領先 2 分】或【先達 30 分】才取勝。三局二勝制，當雙方勝局 1:1 時進入決勝局，任一方先獲 8 分時雙方交換場地，先獲 15 分勝 1 局，若 14:14 則須有一方【領先 2 分】或【先達 20 分】才取勝。
- 2. 規則請參照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六人制規則。

(四)參賽隊員務必攜帶員工識別證、退休證或服務機關人事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，以便查

驗。如有冒名頂替者，除取消其該場之比賽資格外，該隊以棄權論。

(五)比賽中之抗議或異議申訴事項，裁判員僅接受教練或隊長提議，其他人員（包括比賽中選手）皆不接受，並以裁判之判決為最終判決。

(六)爭議處理：有關競賽之爭議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提出申訴，並經該隊領隊或教練簽名，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理由未能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。

(七)有關球員及身份資格問題之抗議，須於雙方提出名單交換時至兩隊比賽開始前提出方屬有效，逾時不受理。若抗議屬實則取消該場之參賽權。其他抗議事項，依照一般比賽慣例處理。

(八)每場比賽必須在比賽前 30 分鐘提出比賽名單送交大會競賽組，逾時 10 分鐘，視為棄權。比賽開始時，必須有 6 位合格球員出場比賽，15 分鐘後如仍無 6 位球員到場比賽，應被判沒收比賽。

(九)比賽期間如遇隊員互毆或有侮辱裁判等相關情事時，除按規定停止該隊員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
(十)參加比賽之球隊應自備合於排球規則規定之運動服裝。應有單位名稱及前後均需有號碼的衣服（1-99 號）以資識別。如無統一規格服裝則須穿上由大會提供號碼衣。

(十一)賽程預定時間除特殊情形或決賽場經兩方同意，大會不得宣布提前（或分場）進行。

(十二)循環賽計分法：

1. 勝場數：以勝場數多寡判定之。
2. 勝場數相同以積分判定名次，遇該局數 2 比 0 時，勝隊 3 分而敗隊得 0 分，遇局數 2 比 1 時，勝隊得 2 分而敗隊得 1 分，棄權或沒收比賽時則得 0 分。
3. 前項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中，總勝局數除以總負局數，所得商數多寡判定名次。
4. 再相同時，則以各隊在該循環全部賽程所勝總分除以所負總分，以其商之多寡判定名次。
5. 如前項仍相等時，如屬二隊則以勝者勝之，如三隊以上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。
6. 自動棄權：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，與該隊相關球隊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該隊未賽完之賽程，並依籌委會規定予以懲處。
7. 沒收比賽：於比賽中經裁判處予沒收該場比賽，該場已賽完之局（分）數應予保留，並給予對隊應獲勝之局（分）數，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。

十二、獎勵

- (一)各組 5 隊以下取 3 名；6-14 隊以下取 4 名；15-29 隊以下取 6 名；30 隊以上取 8 名，得獎隊伍頒發團體獎盃、個人獎狀和獎品乙份(獎品以前三名為限)。

十三、報名方式

- (一)自 114 年 07 月 28 日至 114 年 08 月 22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(二)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依網頁提示填寫相關資料，即完成報名。

<https://tsf.mylivescore.link/>，如有操作相關疑問可致電 02-25775669，逕洽楊賀翔專員。

- (三)完成線上表單後需下載報名表格並完成填寫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HL1477YzPk2soxy76xJ3SQRHVzF5Nojx?usp=drive_link

- (四)報名表格完成後，請將檔案寄至 Email：tmafactivity01012264@gmail.com。

十四、領隊會議及抽籤：訂於 114 年 09 月 10 日（三）14 時，假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舉行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。

十五、本競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之。

十六、 賽事申訴申請書

114 年臺北市政府員工運動聯賽申訴書 項目：_____				
被 申 訴 者 姓 名		發 生 時 間 及 地 點		
申 訴 事 項				
證 明 事 項 或 證 人				
申 請 單 位	(簽章)	申訴單位 教練	(簽章)	月 日 時
裁 判 長 意 見				
審 判 委 員 會 判 決				
審判委員會主任委員		(簽章) 月 日 時		